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刁敬女士（「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刁女士，45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經濟與貿易）證書。刁女士擁有約1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刁女士擔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之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政策事宜。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加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研發之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

刁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刁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月分別為80,000港元及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房屋津貼，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刁虹女士之胞妹外，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由刁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徐斌先生、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